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行政备案事项实施规范

一、基本要素

1. 备案事项名称：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2. 备案事项的子项名称：无

3. 备案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无

4. 设定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安部发布）

5. 实施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第七条、《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安部发布）第四条、第六条

6. 监管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第十四条、《废旧金

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7. 实施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8. 办理层级: 县级公安机关
9. 行使层级: 县级
10. 是否由办理机关受理: 是
11. 受理层级: 县级公安机关
12. 要素统一情况: 公安部暂无

二、备案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备案条件

1. 准予备案的条件: 符合《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七条规定

2. 规定备案条件的依据: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七条

四、备案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备案服务对象: 自然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非法人组织、特别法人(行政相对人)
2. 改革方式: 优化服务措施
3. 具体改革举措: 实行网上办理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双随机检查、日常检查、分级管理

五、备案请材料

1. 备案请材料名称：

(1) 河北省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居住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有合法经营场所

(5) 经营场所方位图、平面图、技防设施分布图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七条，《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70号）

六、办理程序

1. 办理备案的程序环节：申请、审核、备案

2. 规定备案程序的依据：《河北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 是否需要鉴定：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 是否实现告知承诺办理：否
11. 办理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七、受理和办结时限

1. 承诺受理时限：一个工作日
2. 法定办结时限：无
3. 规定法定办结时限的依据：无
4. 承诺办结时限：一个工作日

八、收费

1. 办理备案是否收费：无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九、备案证件

1. 备案结果类型：备案回执
2. 备案结果名称：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回执
3. 备案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 规定备案结果有效期的依据：无
5. 是否需要办理备案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备案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备案项目发生变更
7. 是否需要办理备案结果延续手续：无
8. 办理备案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备案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备案批机关行政管辖区域

10. 规定备案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第七条，《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1 月 25 日公安部发布）第四条、第六条

十、监管主体

县级公安机关

十一、备注